

兴宁市人民政府

兴市府函〔2023〕28号

兴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兴宁市南部新城控制性 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地块编码 11-03-01、 11-03-02、11-03-03 用地性质及 指标调整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请求同意兴宁市南部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地块编码 11-03-01、11-03-02、11-03-03 用地性质及指标调整的请示》（兴自然资报字〔2023〕60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兴宁市南部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地块编码 11-03-01、11-03-02、11-03-03 用地性质及指标调整，具体如下：（一）将地块编码 11-03-02（社会停车场用地）北侧部分用地 242.0 平方米和 11-03-03（批发市场用地）北侧部分用地 4026.0 平方米统一调整为商业用地（B1），用地面积为 4268.0 平方米，延用地块编码为 11-03-01，经济技术指标为：容积率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，宁新街道办事处。

≤2.0，建筑密度≤40%，绿地率≥25%，建筑限高17米，并符合机场限高要求。

（二）将地块编码11-03-02剩余的7386.0平方米及11-03-01（加油加气站用地）4104.0平方米统一纳入11-03-03地块，用地性质统一调整为批发市场用地（B12），调整后地块11-03-03用地面积为157487.0平方米，其余指标与原控规一致。

（三）在11-03-03地块东南侧设置社会停车场用地（S42），面积为7628.0平方米，延用地块编码11-03-02，绿地率≥20%。

二、请你局会同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依规办理控规调整相关手续，并严格规划实施管理，切实保障规划的有效实施。

附件：兴宁市南部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地块编码11-03-01、11-03-02、11-03-03用地性质及指标调整方案示意图



附件

